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陳佩芬

電話：1999(外縣市請撥27208889)分機7077

傳真：02-2720-5321

電子信箱：caffeine8@health.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0月5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食藥字第10556094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厚生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長春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許可證業經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惠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回收作業相關事宜，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彰化縣衛生局105年9月30日彰衛藥字第1050035396號函暨第1050035406號函辦理。

二、旨揭公司持有之許可證業經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在案，說明如下：

(一)厚生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足樂乳膏1% (希克比羅斯)」(衛署藥製字第038893號)、「舒泌膠囊“厚生”」(衛署藥製字第043702號)等藥品許可證。

(二)長春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傷風嗽液」(衛署藥製字第011303號)、「傷風好液」(衛署藥製字第011304號)、「治你風濕膠囊」(內衛藥製字第014022號)、「可利爽軟膏」(內衛藥製字第014373號)、「速膚能軟膏外用」(內衛藥製字第014376號)等藥品許可證。

三、為確保民眾用藥安全，請轉知所屬會員，倘有陳列販售旨

裝

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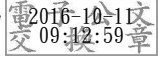
線



揭藥品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配合市售品回收作業相關事宜。

正本：臺北市藥師公會、台北市藥劑生公會、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牙醫師公會、台北市醫師公會

副本：彰化縣衛生局



裝



訂

線